

地坪行业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》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托并有效衔接建材联合会的平台资源，结合地坪行业的产业发展需求，决定开展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遴选活动，旨在推动地坪行业高质量发展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的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地坪行业质量标杆遴选工作秉承“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、集中审查、跟踪管理”的原则开展。

第四条 地坪质量标杆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施工技术，在系统提升项目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，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地坪标杆项目。

第五条 开展地坪行业质量标杆遴选活动，目的在于推动地坪施工企业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，提高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益效率，培育竞争新优势。通过营造“学标杆、创标

杆、超标杆”的氛围，提高地坪施工项目质量管理能力，提升项目和服务质量水平，加快培育和建设项目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遴选由分会专家库与秘书处共同组成的专家审查组具体实施，其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遴选细则的编制；
- （二）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遴选专家的选取；
- （三）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的申请受理、审核的组织及监督管理；
- （四）受理、审核及处理遴选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。

第七条 审查专家组的组成原则：

- （一）原则上从分会专家库中选取，必要时也可邀请之外的专业人士参加，由从事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质量与管理、第三方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；
- （二）专家人数应为单数，有效人数不少于7人；
- （三）专家须回避对其所属企业项目及关联企业的审核；
- （四）专家需签署“遵守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”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八条 分会于每年7月底通过分会网站、微信平台等方式公布启动年度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遴选工作，申

报截止日期为每年 9 月底。

第九条 会员单位接到遴选通知后，即可向分会秘书处递交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申报表”。

第十条 遴选程序

（一）分会秘书处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即文件资料审查，主要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和完整性；

（二）初审后，分会秘书处组织申报企业现场答辩，审查组专家进行审查会议；

（三）专家依据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遴选细则”进行会议现场审定；

（四）专家评分后，由分会秘书处现场统计评分，依据当年申报的项目数量和项目类型确定通过初审的项目名单；

（五）通过初审的项目，由分会秘书处安排专家进行现场复审考察核验并提交考察核验结论。推荐人不得考察核验其推荐的项目；

（六）专家审查和现场复审的考察核验结果，由分会秘书处确定“年度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名单。

第十一条 遴选结果公示与审批

（一）分会秘书处每年 11 月上旬将通过遴选的项目在分会的官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，异议提出者需提供相应证据，分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审意见，由秘书处向异议者

反馈复审结果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，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审核批准，最终产生“年度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。

（四）评审结果将在分会年会上公布，并为获得“年度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称号的企业颁发证书，同时为该项目的材料供应商（仅限一家）颁发相关证书。

第四章 遴选内容及申报条件

第十二条 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遴选考察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地坪方案设计、现场施工管理、疑难问题解决、材料先进性、施工技术先进性、先进施工设备的使用、项目的影响力、项目的亮点等方面。

（二）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。所应用的项目技术方法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所运用的项目技术（管理）方法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三）具有系统性和示范性。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多年实践的提炼总结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效果显著，能展示对该质量技术方法（管理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典型经验应对企业质量管理关键因素和过程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（四）具有显效性和发展性。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项目技术方法（管理），项目的质量、效益

和效率水平得到明显提升，说明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或自身具有显著进步，有证据表明，应用该项目技术方法（管理）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

（五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申请遴选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；在诚信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项目规模要求树脂类地坪项目施工面积应大于3,000平方米，无机类（含液体硬化剂）地坪项目施工面积应大于5,000平方米。对于施工面积低于以上要求，但具有突出特色的项目也可申报，如采用先进施工工艺、项目施工难度大、项目效果好或具有较大影响和重要意义的项目。

（三）参选项目应已竣工且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。

（四）为保证申报项目的质量及先进性，参选项目的竣工时间应为申报时间前1年至3年期间完成的项目。

第十四条 以下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（一）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项目；

（二）涉及保密或竣工后被隐蔽难以复查的项目；

(三) 发生过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项目，或影响生态环境的事故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且被责任诉讼中；

(四)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通报批评的项目。

第十五条 申请者应针对遴选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为申报之日起近三年的材料且均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(一) 《地坪行业质量标杆申报表》；

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非三证合一的还应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）；

(三)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，现场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(四) 施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；

(五) 项目概况、施工组织方案；

(六) 项目彩色照片不少于 5 张，应包括项目全貌照、施工现场照、竣工后的照片及项目重要部位或体现项目特色部位照片。每张照片应附有简要说明；

(七)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

(八) 施工材料及施工设备的相关资料；

(九) 业主评价资料；

(十) 其他反映有关项目质量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获得“年度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的企业，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三年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分会将即时取消年度“地坪行业质量标杆”称号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

分会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